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第二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第二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以及就根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之配售函件而配發及發行(「王先生配售」)予China Merit Limited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王先生配售股份」)而言，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或完成或獲配發或發行，則董事獲授權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任何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乃外加於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謹此批准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額外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僅限於基於任何原因，王先生配售未能進行或完成，或王先生配售股份未能獲配發或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 (d) 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任何文件。」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hina Meri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王先生配售股份」)；
- (b) 謹此批准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王先生配售股份；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無須就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力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China Meri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